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邮编：1021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醒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券为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设置了次级条款、减记条款、发行人赎回权、利息发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一）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

形下，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当日。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上海清算所，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上海清算所的通知。

（四）利息发放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定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二、投资者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息支付的风险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部或部分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是否发生及具体发生时间，从

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利息支付的风险

首先，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其次，即使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不低于 100%，发行人亦有权根据自身资本情况等因素，选择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以上两种情形，均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四）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并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在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基础上，于每个赎回日对于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即使满足赎回的先决条件，是否进行赎回为发行人的权利，发行人将围绕届时自身资本充足情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相机决策是否进行赎回。因此，本期债券的赎回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金复〔2026〕3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6号）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3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等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简介	5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	11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11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12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	1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2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四、政策风险	19
五、竞争风险	2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认购与托管	24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25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6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30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3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32
六、风险管理	32
七、公司治理	33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37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7
二、财务报表	37

第七章 公司财务结果的分析	43
一、财务报表分析	43
二、偿付能力分析	49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5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5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53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53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53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55
一、中国保险业概览	55
二、我国人身险市场状况	56
三、保险业监管架构	57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61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61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61
三、发行人业务状况	6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3
一、股东情况介绍	73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73
三、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6
四、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7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8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8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79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2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5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8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85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85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8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87
一、增值税	87
二、所得税	87
三、印花税	8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9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情况	89
二、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情况	90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94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95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98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发行人

本期债券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 指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指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

承销团 指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原）中国银保监 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

会、（原）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在原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原保监会	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偿二代”	指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股东会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险	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 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 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 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保险合同当事人，也称承保人
投保人	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 务的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费	指保险人（或保险公司）为履行一定的保险责任，向投保人收 取的实际金额
保单	指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

人寿保险	指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死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
保费规模	指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前的保费收入规模数据
再保险	指保险人将自己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全部或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保的业务
保险深度	指某地保费规模占某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密度	指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额，它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
保险费率	指每一保险金额所应支付的对价比率，人寿保险按每个人的年龄、职业、性别及保险期限等的平均比率计算
实际资本	指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
最低资本	指监管机构要求用于支持人寿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金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保险公司的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中国宝武、宝钢集团	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指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苏黎世保险公司	指苏黎世保险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保险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	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210000

传真：010-85213219

邮政编码：100022

网址：www.newchinalife.com

二、发行人简介

新华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A+H 股上市公司，A 股证券代码 601336，H 股证券代码 01336。

公司锚定“中国一流的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通过遍布全

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 3,062.1 万名个人客户及 7.8 万家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依托控股的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资金运用，通过控股的新华养老保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保险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打造多层次产品体系，构建涵盖“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打造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和高能级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近 1.9 万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2.2%；2025 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958.71 亿元，同比增长 14.9%；内含价值 2,878.40 亿元，同比增长 1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84 亿元，同比增长 38.3%。依托良好的业绩和市场影响力，公司股价持续走强，年内股价涨幅领跑 A、H 股保险板块，总市值站上 2,000 亿元平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华保险股本总额为 3,119,546,600 股，共有股东 86,467 家，其中 A 股股东 86,202 家，H 股股东 265 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¹	是否和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1.19	972,869,361	-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1.94	60,503,3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6,978,414	-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44,036,501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1.00	31,100,360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32	10,0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¹	是否和其他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
10	邹刚	自然人	0.24	7,500,072	-
合计			81.93	2,555,930,323	-

注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0,503,3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的持股数量。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当日。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七）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九）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上海清算所，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上海清算所的通知。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一）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

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二）利息发放：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三）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四）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十五）缴款截止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六）起息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七）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31 年 7 月 23 日。

（十八）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四）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五）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十八）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3,653	1,899,484	1,692,297	1,403,257
负债总额	1,730,061	1,787,906	1,596,028	1,298,165
股东权益合计	123,592	111,578	96,269	105,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3,557	111,544	96,240	105,067
利润表摘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3	157,745	132,555	71,547
保险服务收入	13,005	50,297	47,812	48,045
营业支出	(15,461)	(120,544)	(104,338)	(66,003)
营业利润	6,672	37,201	28,217	5,544
净利润	6,502	36,289	26,233	8,7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1	36,284	26,229	8,712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	110,916	96,290	9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8	(110,116)	(141,771)	(15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0)	3,739	62,029	6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	4,466	16,644	4,202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34.69	25.88	7.94
新业务价值 ¹	4,655	9,842	6,253	3,024
内含价值	未披露	287,840	258,448	250,51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审慎下调用于内含价值评估的非投连账户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 4.0%、风险贴现率假设至 8.5%，2025 年维持前述假设。公司于 2023 年审慎下调用于内含价值评估的非投连账户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 4.5%、风险贴现率假设至 9.0%，公司 2023 年新业务价值为 30.24 亿元。若基于非投连账户投资回报率假设 5.0%、风险贴现率假设 11.0%，公司 2023 年新业务价值为 39.99 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 65.1%。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关于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发行人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发行人抵抗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提供了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

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部或部分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是否发生及具体发生时间，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本相对充足，因此，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减记发生的可能性亦较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息支付的风险

首先，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其次，即使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不低于 100%，发行人亦有权根据自身资本情况等要素，选择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以上两种情形，均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资本管理体系，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高于监管要求。发行人将依托“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改造、升级偿付能力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偿付能力在资本管理体系的核心作用，确保资本与发行人风险水平相匹配。

（四）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并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在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基础上，于每个赎回日对于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即使满足赎回的先决条件，是否进行赎回为发行人的权利，发行人将围绕届时自身资本充足情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相机决策是否进行赎回。因此，本期债券的赎回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

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以提升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维持自身偿付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以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实现交易流通后,其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六）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八）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

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监控高风险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资产久期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并通过设置指标阈值，进行风险预警。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发行人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重点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为应对市场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1）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审慎分析国内及国际市场走势；（2）稳健投资，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核心；（3）坚持价值投资，选择具有潜在增值价值的资产，追求中长期投资收益；（4）主动管理权益资产仓位，定期就其对投资收益水平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进行压力测试，保持风险敞口可控；（5）定期对大类资产的历史风险与收益进行分析；（6）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强化风险应急管理。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投资性存款、债券投资、非标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1、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发行人主要监控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集中度情况，提升对高评级交易

对手的投资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公司投资性存款及持仓债券中，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占比超过 95%，且主要交易对手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

对策：为应对投资业务信用风险，发行人 2025 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内部授信及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对信用类资产投资实施主体授信，加强单一主体集中度管理，防范信用风险；（3）监测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分析评估发生信用违约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4）在重点资金运用业务领域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更新；（5）完善风险资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穿透式风险管理。

2、再保险信用风险

针对再保险信用风险，发行人主要根据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情况进行评估。

再保险交易对手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的再保险接受人共 9 家，信用评级均在 A 级以上。其中，6 家获得标准普尔评级，从分布来看，“AA+”评级 1 家、“AA-”评级 2 家、“A+”评级 2 家、“A”评级 1 家；另外 3 家获得贝氏评级，从分布来看，“A+”评级 2 家、“A-”评级 1 家。发行人再保分出业务的信用分布良好。

（三）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来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重点关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在产品开发、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环节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1）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市场调研基础上设计恰当的保险责任并进行产品定价，在公司经验分析结果和合理预期基础上进行产品盈利能力预测，保持产品费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过实施审慎的承保策略与流程，对承保个体按照合适的条件承保，并保证其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3）根据保险对象的风险特征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安排，保证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含风险责任的产品，有效转移保险风险；（4）定期回顾公司经营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并以此作为调整定价假设和评估假设的基础；（5）及时将经验分析发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到产品开发、

核保核赔等环节，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销售误导风险、保险涉刑案件风险。

1、销售误导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是指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以及办理保险销售业务的人员，在人身保险业务活动中，违反《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通过欺骗、隐瞒或者诱导等方式，对有关保险产品的情况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者说明的行为所带来的风险。根据监管要求，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是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

对策：为有效应对销售误导风险，2025 年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强化溯源治理，各渠道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基本法》、品质管理办法等重点领域制度，将治理销售渠道的有关监管制度和要求嵌入公司内控制度中，从源头上防治销售误导；（2）发挥监督协同作用，突出同题共答。总公司前后线部门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注重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面推进改善；（3）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不断修订审查工作制度，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4）加强宣导培训，强化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按照监管要求，追究销售误导有关管理人员责任，结合行业和公司典型案例，制作宣导培训课件，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内外勤合规意识。

2、保险涉刑案件风险

保险涉刑案件风险是指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或违规使用公司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所在公司信用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策：为有效应对保险涉刑案件风险，2025 年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持续完善公司案防制度，健全公司案防机制，加强案防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积

极落实宣导监管最新要求，防范案件风险；（2）通过指标、投诉等维度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监测，督导分公司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建立案件高风险人员名单；（3）积极开展覆盖全系统的案件风险排查，重点排查从业人员利用保险业务或套用公司信用非法集资、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诈骗侵占客户及公司资金、私自借贷等风险隐患；（4）聚焦案件风险重点领域，坚决打击保险诈骗案件；（5）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主动合规；（6）加强案件处置及案件报送工作，强化对机构的案防工作督导，进一步压实案防责任。

除针对上述重要操作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外，发行人还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开展风险排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措施应对日常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5 年，外界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以正面、客观为主，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本着预防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注重风险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通过 7×24 小时舆情监测，做好常态化舆情工作。发行人在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日常监测、应对处置等方面，建立了覆盖全公司各条线、各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较好的联动机制。针对不实负面舆情，及时与媒体沟通，第一时间开展正面宣传，妥善处置舆情，澄清不实负面报道，降低舆情对发行人声誉和形象的影响。

（六）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 and 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确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分工配合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健全了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规划评估及战略风险报告机制和流程。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公司能力等因素基础上，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并分解落实，定期追踪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和战略风险管理情况。

2025 年，发行人一是统筹抓好“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

二是定期开展市场形势分析，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三是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四是科学制定考核办法，确保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导向；五是强化沟通协调，加强战略管理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形成针对战略规划协调、反馈机制等。2025 年，发行人战略风险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得到继续保持。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监测未来现金流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关注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持续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关注指标异常变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在产品销售管理阶段，严格控制不规范的销售行为，提升业务品质，防范非正常集中退保引发的大规模给付风险；（2）为应对临时的大额给付需求，专门建立结算备付金制度，用于应急支付；（3）对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4）加强应急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寿险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很大，而政策风险是保险公司的不可控风险。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发行人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在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保险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坚持稳健守法经营保险业务，合法、合规审

核保险产品条款,加强保险营销员管理,完善保险业务流程,改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派员参加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保险法务专题培训;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及风控基础建设,优化合规管控机制,强化销售合规管理,严守风险底线;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严格遵守反洗钱各类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全面履行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留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客户风险评级等在内的各项反洗钱义务,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有效防控洗钱;严格遵守有关公司治理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规则,持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定期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的审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人身险行业竞争激烈。各人身险公司的竞争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承保的专业知识、信誉、市场知识与经验、保险条款与条件、服务、支付索偿的速度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领先的其他人身险公司,其中主要包括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人身险公司。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加速开放,发行人也面临着来自外资人身险公司日益加剧的竞争。上述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减小,业务活动蒙受损失,增长放缓。

与此同时,各保险公司为争取市场份额,降低保险条件,有可能产生违规经营,造成保险业的不正当竞争。主要表现为违规降低保险费率,扩大保险责任;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代理保险业务,提高手续费标准等。随着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对策:发行人将坚持稳健守法经营,加强对市场需求的调研分析,及时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营销服务部建设管理,加强营销督導體系建设,完善营销管理模式,启动营销标准化管理,提高营销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营销队伍守法经营意识,树立特色品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动态。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当日。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七）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九）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上海清算所，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上海清算所的通知。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一）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二）利息发放：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三）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四）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十五）缴款截止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六）起息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七）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31 年 7 月 23 日。

（十八）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四）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五）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十八）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

行认购；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和监管机构批准开办的各项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公司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本公司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
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
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
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偿还或赎回
顺序优先于或同顺位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
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一）定期报告

在下述约定的时点前，发行人将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
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报告：

1、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
力报表；

2、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
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二）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本期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
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中
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四）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有关业务规范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五）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210000

传真：010-85213219

邮政编码：100022

网址：www.newchinalif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6 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等十五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华保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1996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开业；1996 年 9 月 28 日，新华保险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2 月，原保监会原则同意新华保险将盈余公积金中的人民币 1.008 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08 亿元人民币；2000 年 11 月，原保监会原则同意苏黎世

保险公司等四家公司溢价增资后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 4 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

2007 年 5 月至 7 月，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99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了公司 38.815% 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经原保监会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及 2007 年 8 月批准。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持有新华保险 46,5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815%，成为控股股东。

2009 年 11 月，经原保监会批准，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8.7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金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保险 46,5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81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 元的价格向股东配售股份，股东有权按照每持有 12 股认购 14 股的比例认购，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6 亿股；原保监会于 2011 年 3 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新华保险在 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增至 3,116,960,000 股；原保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16,960,000 元。2012 年 1 月，经超额配售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19,546,600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华保险股本总额为 3,119,546,600 股，共有股东 86,467 家，其中 A 股股东 86,202 家，H 股股东 265 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¹	是否和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1.19	972,869,361	-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1.94	60,503,3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其他	1.51	46,978,41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¹	是否和其他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44,036,501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1.00	31,100,360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32	10,000,000	-
10	邹刚	自然人	0.24	7,500,072	-
合计			81.93	2,555,930,323	-

注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 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0,503,300 股, 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为避免重复计算,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的持股数量。

注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总部位于北京, 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 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为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 依托控股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资金运用, 通过控股的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保险服务, 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 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1,724 家分支机构, 建立了几乎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为 3,062.1 万名个人客户及 7.8 万家机构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公司坚持以“好产品在新华”为产品开发目标, 强化多元化保险产品供给, 健全普惠保险体系, 2025 年, 公司共计新上市 95 款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在销产品共 211 款, 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与卓越的服务, 2025 年公司荣登《财富》世界 500 强, 连续 11 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前 50 强, 连续 19 年入榜《亚洲品牌 500 强》, 获

得穆迪财务实力“A2”评级、惠誉财务实力“A”评级，品牌价值持续彰显。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六、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机构密切配合，审计条线独立审计监督，覆盖所有主要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坚持以价值为导向，以内控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风险管理专业化运作，满足行业监管关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要求，使风险管理工作成为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基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各利益相关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证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管控操作风险、维护公司声誉及品牌良好形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风险策略。

本公司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2025 年，本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修订核心制度《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开展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评估和检视工作，更新《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资产风险等级分类机制，修订印发《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2025）》；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流程建设，持续完善覆盖公司销售、运营、财务、资金运用、信息技术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控管理措施及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遵照最新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反洗钱管理文化建设，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本公司结合偿二代监管要求，积极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和全面对标分析，厘清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2025 年，本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每月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分析,同时关注公司当前资产配置计划的达成情况和资产配置规划中风控策略的执行情况,对总、分、子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

2025 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控合规管理系统,其中风险管理子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与加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风险报表管理等功能,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内控管理子系统实现内控评价、缺陷整改、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等内控管理工作模块全覆盖,有助于支持和推动风控基础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合规管理系统实现对重点业务指标的监测与预警、合规考核指标重点监控、重要合规信息报送等功能,实现信息技术在合规管理各项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提高机构合规监测以及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效率。反洗钱及相关系统实现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和分析、监控名单维护与过滤等各项功能,有力支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需要。

七、公司治理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持续构建“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2025 年,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顶层设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有关事项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一）股东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华保险股本总额为 3,119,546,600 股,共有股东 86,467 家,其中 A 股股东 86,202 家,H 股股东 265 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上市、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作出决议;审定、修订《公司章程》等。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和程序。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提出临时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二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查询有关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本状况、股东会记录（仅供查阅）等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并提供股权证明。

（二）董事会

1、董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4 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累计任期不得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之职责及责任。2025 年，董事会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制订本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等。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2025 年，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宜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通过向董事会提交专业意见的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构成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等事项，指导公司 ESG 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 ESG 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提名薪酬委员会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审议决定）的董事长、总裁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拟订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审议公司整体（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职责，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公司重大决议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会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涵盖了会计、法律、保险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基于上述机制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25 年董事会能有效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不断优化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三）经营管理层

1、董事长与总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长由杨玉成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由龚兴峰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等，以及行使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等。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等工作。

2、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监控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等。执行委员会下设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 6 个专业委员会。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1049、德师报（审）字(25)第 P00852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04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综合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基本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和 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数据及当期数据，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营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当期数据。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数据和指标时，若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完整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164	42,923	38,461	21,80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1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96	13,999	5,436	5,265
其他应收款	4,405	4,980	8,844	13,529
定期存款	275,303	293,964	282,458	255,9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45	579,756	485,928	380,239
债权投资	201,616	256,913	274,891	313,148
其他债权投资	504,489	535,968	470,366	347,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70	38,556	30,640	5,37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774	11,065	10,812	9,802
长期股权投资	67,229	65,633	30,245	5,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72	1,770	1,807	1,784
投资性房地产	11,124	11,424	9,055	9,383
固定资产	15,276	15,222	15,651	15,979
在建工程	1,471	1,350	2,339	2,039
使用权资产	711	746	847	881
无形资产	3,032	3,128	4,054	4,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8	20,996	19,678	10,709
其他资产	788	1,090	785	836
资产总计	1,853,653	1,899,484	1,692,297	1,403,25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65	9,860	8,549	3,592
衍生金融负债	1	-	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836	193,518	171,588	106,987
预收保费	253	336	336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94	1,765	1,756	1,571
应付职工薪酬	6,277	5,856	5,315	3,915
应交税费	853	491	174	125
其他应付款	22,938	20,594	9,231	12,217
保险合同负债	1,560,914	1,532,638	1,366,090	1,146,497
应付债券	20,313	20,173	30,384	20,262
租赁负债	610	627	715	76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40	444	457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	747	200	56
其他负债	847	857	1,229	1,439
负债合计	1,730,061	1,787,906	1,596,028	1,298,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3,881	23,880	23,970	23,979
其他综合收益	(89,109)	(94,260)	(81,803)	(51,093)
盈余公积	31,051	31,051	25,039	21,721
一般风险准备	21,234	21,234	17,738	15,216
未分配利润	133,380	126,519	108,176	92,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3,557	111,544	96,240	105,067
少数股东权益	35	34	29	25
股东权益合计	123,592	111,578	96,269	105,0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3,653	1,899,484	1,692,297	1,403,257

（二）合并利润表

公司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33	157,745	132,555	71,547
保险服务收入	13,005	50,297	47,812	48,045
利息收入	7,834	32,515	31,917	32,268
投资收益	22,089	52,900	16,306	(3,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	2,255	528	(6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803	2,376	2,89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78)	21,422	35,437	(6,124)
汇兑损益	(106)	(162)	80	113
其他收益	18	32	36	62
其他业务收入	171	741	967	958
二、营业支出	(15,461)	(120,544)	(104,338)	(66,003)
保险服务费用	(7,555)	(31,748)	(31,575)	(33,25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出保费的分摊	(506)	(1,920)	(1,918)	(2,44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85	1,505	1,583	1,681
承保财务损失	(6,388)	(78,162)	(61,185)	(26,80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85	324	338	261
利息支出	(936)	(3,510)	(3,166)	(2,086)
税金及附加	(32)	(131)	(89)	(95)
业务及管理费	(645)	(2,773)	(3,062)	(2,370)
信用减值损失	312	(3,479)	(3,415)	(3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190)	-
其他业务成本	(181)	(650)	(659)	(587)
三、营业利润	6,672	37,201	28,217	5,544
加：营业外收入	85	3,465	17	68
减：营业外支出	(25)	(141)	(93)	(97)
四、利润总额	6,732	40,525	28,141	5,515
减：所得税费用	(230)	(4,236)	(1,908)	3,201
五、净利润	6,502	36,289	26,233	8,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1	36,284	26,229	8,712
少数股东损益	1	5	4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1	(12,592)	(30,710)	(14,5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13	23,697	(4,477)	(5,85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8	11.63	8.41	2.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8	11.63	8.41	2.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6,859	222,055	192,826	182,708
收到保单质押贷款现金净额	143	873	298	71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893	-	-	4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	1,406	1,748	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82	224,334	194,872	186,12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2,761)	(86,505)	(76,778)	(71,90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194)	(267)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97)	(11,792)	(9,340)	(10,7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	(8,594)	(7,652)	(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	(2,878)	(1,137)	(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3,455)	(3,408)	(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1)	(113,418)	(98,582)	(9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	110,916	96,290	91,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418	768,609	609,662	508,379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145	47,263	42,893	39,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	11	29
收购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180	4,225	877	3,606
处置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	1,186	169	6,97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3,470	-	-	3,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13	821,292	653,612	562,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781)	(923,819)	(790,420)	(716,10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5,219)	(2,8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	(1,482)	(1,100)	(2,090)
处置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2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	(888)	(1,016)	(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45)	(931,408)	(795,383)	(718,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8	(110,116)	(141,771)	(156,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4	18,472	7,834	23,917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18,968	67,011	60,846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	10,000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现金	2,400	14,320	-	6,44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4	51,760	84,845	101,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	(12,079)	(5,129)	(4,227)
其中：结构化主体分配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的现金	(255)	(71)	(430)	(472)
偿还资本补充债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	(362)	(430)	(476)
偿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23)	(25,580)	(10,817)	(18,004)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支付的现金	(5,520)	-	(6,440)	(9,21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83,67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14)	(48,021)	(22,816)	(31,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0)	3,739	62,029	69,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1)	(73)	96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	4,466	16,644	4,2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8	38,432	21,788	17,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6	42,898	38,432	21,788

第七章 公司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盈利性分析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主要盈利性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险服务收入	13,005	50,297	47,812	48,045
投资收益 ¹ 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45	106,837	83,660	22,369
营业收入	22,133	157,745	132,555	71,547
营业支出	(15,461)	(120,544)	(104,338)	(66,003)
营业利润	6,672	37,201	28,217	5,544
利润总额	6,732	40,525	28,141	5,515
减：所得税费用	(230)	(4,236)	(1,908)	3,201
净利润	6,502	36,289	26,233	8,716

注 1：投资收益包含利息收入。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5.02 亿元、362.89 亿元、262.33 亿元和 87.16 亿元。2025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38.33%，达到历史新高。

1、保险服务收入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面对宏观经济、保险行业以及监管形势的复杂变化，本公司坚定推进转型战略，加大保障型业务发展力度，发挥续期拉动增长模式的优势，总保费整体保持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品质不断改善。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分别为 130.05 亿元、502.97 亿元、478.12 亿元和 480.45 亿元。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金运用与管理是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基本原则，兼顾投资

收益与风险管控，在对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进行预判的前提下，优化投资组合配置，寻求稳定、可持续的投资组合收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投资收益 ¹		104,334	79,687	22,664
总投资收益增长率（%）		30.93	251.60	(49.33)
其中	投资收益 ²	85,415	48,223	28,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22	35,437	(6,124)

注 1：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注 2：投资收益包含利息收入。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以投资研究为基本依托，以风险管控为保障，持续优化组合资产配置。

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公司投资组合按投资对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898	2.33	38,432	2.36	21,788	1.62
定期存款	293,964	15.97	282,458	17.34	255,984	19.03
金融投资						
债券及债务	914,024	49.64	849,493	52.14	673,656	50.07
股权计划	22,103	1.20	20,174	1.24	12,139	0.90
债权投资计划 ¹	11,277	0.61	18,563	1.14	39,174	2.91
信托计划	2,053	0.11	17,912	1.10	40,765	3.03
股票 ²	216,452	11.76	180,795	11.10	106,211	7.89
基金	172,574	9.37	126,324	7.75	84,632	6.29
其他金融投资 ³	72,710	3.95	48,564	2.98	89,442	6.65
长期股权投资	65,633	3.56	30,245	1.86	5,174	0.38
投资性房地产	11,424	0.62	9,055	0.56	9,383	0.7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投资资产 ⁴	16,115	0.88	7,346	0.45	7,127	0.53
投资资产合计	1,841,227	100.00	1,629,361	100.00	1,345,475	100.00

注 1：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注 2：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注 3：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注 4：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2025 年，国内经济基本面平稳运行，资本市场表现优异，长端利率在低位区间内震荡，整体呈现股强债稳的格局。公司深入践行“大保险观”，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以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己任。投资业务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主线，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投资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公司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的基础上，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引领下，积极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多策略、体系化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12.27 亿元、16,293.61 亿元和 13,454.75 亿元。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加强宏观形势研判，把握配置节奏。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科技赋能投资全流程，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

3、营业支出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营业支出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7,555)	48.86	(31,748)	26.34	(31,575)	30.26	(33,252)	50.38
分出保费的分摊	(506)	3.27	(1,920)	1.59	(1,918)	1.84	(2,448)	3.7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85	(2.49)	1,505	(1.25)	1,583	(1.52)	1,681	(2.55)
承保财务损失	(6,388)	41.32	(78,162)	64.84	(61,185)	58.64	(26,800)	40.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85	(0.55)	324	(0.27)	338	(0.32)	261	(0.40)
税金及附加	(32)	0.21	(131)	0.11	(89)	0.09	(95)	0.14
业务及管理费	(645)	4.17	(2,773)	2.30	(3,062)	2.93	(2,370)	3.59
信用减值损失	312	(2.02)	(3,479)	2.89	(3,415)	3.27	(307)	0.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1,190)	1.14	-	-
其他业务成本 ¹	(1,117)	7.22	(4,160)	3.45	(3,825)	3.67	(2,673)	4.05
合计	(15,461)	100.00	(120,544)	100.00	(104,338)	100.00	(66,003)	100.00

注 1：其他业务成本包含利息支出。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本公司保险服务费用分别为 75.55 亿元、317.48 亿元、315.75 亿元和 332.52 亿元，占同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8.86%、26.34%、30.26%和 50.38%；本公司承保财务损失分别为 63.88 亿元、781.62 亿元、611.85 亿元和 268.00 亿元，占同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1.32%、64.84%、58.64%和 40.60%；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45 亿元、27.73 亿元、30.62 亿元和 23.70 亿元，占同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17%、2.30%、2.93%和 3.59%。

4、盈利水平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732	40,525	28,141	5,515
减：所得税	(230)	(4,236)	(1,908)	3,201
净利润	6,502	36,289	26,233	8,7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1	36,284	26,229	8,712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分别为 2.30 亿元、42.36 亿元、19.08 亿元和-32.01 亿元。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02 亿元、362.89 亿元、262.33 亿元和 87.16 亿元。

（二）资产负债分析

1、总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6,164	1.95	42,923	2.26	38,461	2.27	21,808	1.55
定期存款	275,303	14.85	293,964	15.48	282,458	16.69	255,984	1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45	35.09	579,756	30.52	485,928	28.71	380,239	27.10
债权投资	201,616	10.88	256,913	13.53	274,891	16.24	313,148	22.32
其他债权投资	504,489	27.22	535,968	28.22	470,366	27.79	347,262	24.75
其他 ¹	185,636	10.01	189,960	10.00	140,193	8.28	84,816	6.04
合计	1,853,653	100.00	1,899,484	100.00	1,692,297	100.00	1,403,257	100.00

注 1：包括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公司占比较高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占比分别为 35.09%、27.22%、14.85%和 10.88%。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占比较高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占比分别为 30.52%、28.22%、15.48%和 13.53%。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占比较高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和债权投资，占比分别为 28.71%、27.79%、16.69%和 16.24%。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占比较高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27.10%、24.75%、22.32%和 18.24%。

2、总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65	0.45	9,860	0.55	8,549	0.54	3,592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836	6.12	193,518	10.82	171,588	10.75	106,987	8.24
应付职工薪酬	6,277	0.36	5,856	0.33	5,315	0.33	3,915	0.30
保险合同负债	1,560,914	90.22	1,532,638	85.72	1,366,090	85.59	1,146,497	88.32
其他应付款	22,938	1.33	20,594	1.15	9,231	0.58	12,217	0.94
应付债券	20,313	1.17	20,173	1.13	30,384	1.90	20,262	1.56
其他 ¹	5,918	0.34	5,267	0.29	4,871	0.31	4,695	0.36
负债合计	1,730,061	100.00	1,787,906	100.00	1,596,028	100.00	1,298,165	100.00

注 1：包括衍生金融负债、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09.14 亿元、15,326.38 亿元、13,660.90 亿元和 11,464.97 亿元，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0.22%、85.72%、85.59%和 88.32%。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仍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536.53 亿元、18,994.84 亿元、16,922.97 亿元和 14,032.57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7,300.61 亿元、17,879.06 亿元、15,960.28 亿元和 12,981.6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33%、94.13%、94.31%和 92.5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实施稳健的财务策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有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现金流量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	4,466	16,644	4,202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	110,916	96,290	91,54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8	(110,116)	(141,771)	(15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0)	3,739	62,029	69,286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11 亿元、1,109.16 亿元、962.90 亿元和 915.48 亿元。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8 亿元、-1,101.16 亿元、-1,417.71 亿元和-1,566.49 亿元。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20 亿元、37.39 亿元、620.29 亿元和 692.86 亿元。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无异常情况，现金持有量充足，资产流动性良好。

二、偿付能力分析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付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99,553	201,362	156,883	145,069
认可资产	1,880,992	1,927,641	1,660,934	1,410,543
认可负债	1,568,539	1,613,969	1,385,846	1,153,291
实际资本	312,454	313,672	275,089	257,252
核心一级资本	193,303	194,763	156,883	145,069
核心二级资本	6,251	6,598	-	-
附属一级资本	112,734	111,990	117,612	111,627
附属二级资本	167	320	594	557
最低资本	152,860	149,032	126,447	92,39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6,694	52,330	30,436	52,6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0.55	135.11	124.0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9,594	164,640	148,641	164,8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41	210.47	217.55	278.4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资本 1,995.53 亿元，实际资本 3,124.54 亿元，最低资本 1,528.60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30.55% 和 204.41%。报告期内，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有效的资本管理，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近四个季度末，本公司偿付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核心资本	199,553	201,362	219,086	226,956
认可资产	1,880,992	1,927,641	1,872,916	1,817,063
认可负债	1,568,539	1,613,969	1,540,394	1,476,721
实际资本	312,454	313,672	332,522	340,343
核心一级资本	193,303	194,763	212,267	219,846
核心二级资本	6,251	6,598	6,819	7,110
附属一级资本	112,734	111,990	113,056	112,952
附属二级资本	167	320	380	434
最低资本	152,860	149,032	142,014	132,94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6,694	52,330	77,072	94,0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0.55	135.11	154.27	170.7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9,594	164,640	190,508	207,4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41	210.47	234.15	256.01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6 年一季度/末、2025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3 年度/末，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34.69	25.88	7.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投资收益率	未披露	2.8	3.2	3.4
总投资收益率 ¹	2.1	6.6	5.8	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0.55	135.11	124.0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41	210.47	217.55	278.43
资产负债率	93.3	94.1	94.3	92.5

注 1：2026 年 1-3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营理念上，坚持防范风险、健康发展的原则，以偿付能力为核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在保险业务方面，坚持调整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服务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在资金运用方面，在审慎合规的前提下，优化保险资金运用结构，拓宽资金运用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较好，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假设：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100 亿元，以下测算以发行 100 亿元为例；

3、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的认可价值等于 100 亿元，相关资金运用不增加最低资本要求。

本期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853,653	1,863,653
总负债	1,730,061	1,730,061
股东权益	123,592	133,592
资产负债率（%）	93.33	92.83
核心资本	199,553	209,553
实际资本	312,454	322,454
最低资本	152,860	152,8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0.55	137.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41	210.95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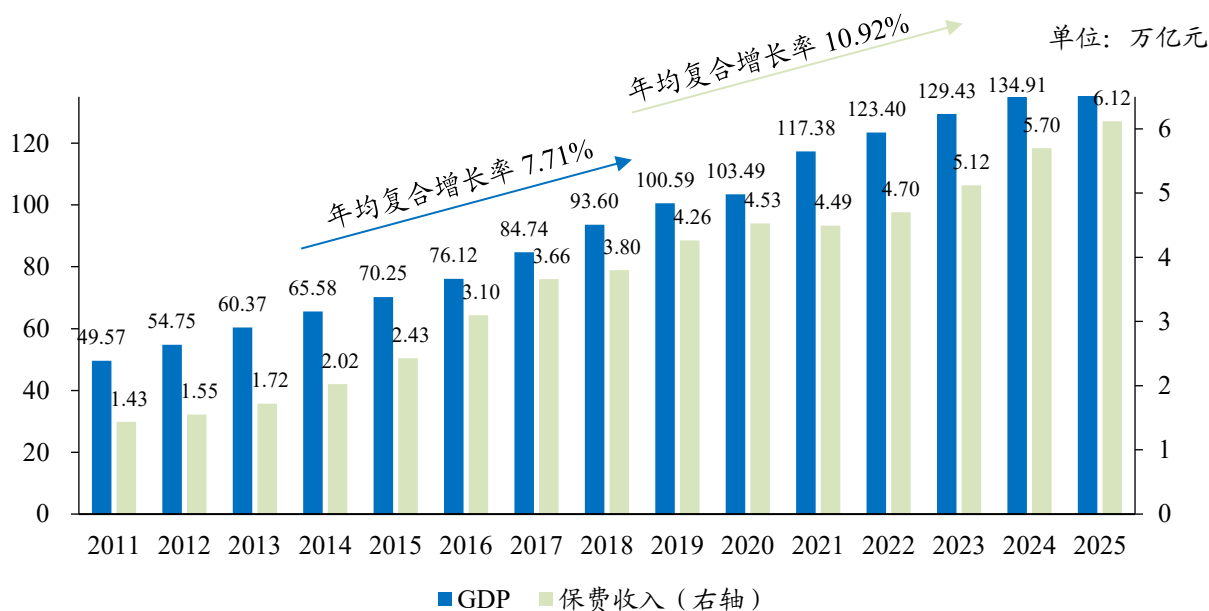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24 新华人寿资本 补充债 01	2024-06-18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 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100	2.27
23 新华人寿资本 补充债 01	2023-11-02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 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100	3.40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保险业概览

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国内生产总值 2011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境内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011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92%。推动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社会财富持续积累及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城乡统筹发展及农业现代化、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保险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断增强及保险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等。上述因素在促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内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能力及投保意愿，有效推动了中国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011 年至 2025 年我国 GDP 与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5 年保险行业数据显示，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61,194 亿元，同比增长 7.43%。其中，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14,703 亿元，同比增长 2.60%；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46,491 亿元，同比增长 9.05%。据 sigma 报告《世界保险业：重心继续东移》，到 2029 年，亚洲新兴市场在全球保费中所占份额将从目前的 11% 左右升至 20%，其中，中国有望在 2030 年代中期超越美国，成为最大的保险市场。

尽管中国保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还处于较低水平。近几年我国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较以往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保险市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说明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2024 年 5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把“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二、我国人身险市场状况

人身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的投保人按照保单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当被保险人在合同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保险事故或达到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由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人身险根据不同的划分方式可以分为不同保险品类，其中根据保障范围进行划分，可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年金险。我国人身险主流产品经历了从保障型的传统寿险到具备理财功能的投资型寿险及其他多元保障型产品，从单一死亡风险保障到多元风险覆盖的演化历程。

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对人身险及保险保障功能的社会化需求日益增长，进而带动了人身险的持续发展，近年来人身险占整个保险市场的份额也在不断增加。2025 年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达 43,624 亿元，同比增长 8.91%。整体来看，人身险行业经历了近 20 年的高速增长，自 2018 年行业原保费收入增速开始放缓，2021 年度，受代理人渠道增员乏力、重疾定义修改提前消耗客户资源、“惠民保”高性价比产品对重疾险产生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人身险行业高速增长承压，2022 年，保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原保费收入恢复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随着利率整体处于下行环境，储蓄险需求快速释放，推动保费收入持续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保障范围可划分为寿险、健康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三大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2025 年我国人身险公司的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5,557 亿元，占比 76.48%；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7,699 亿元，占比 16.56%；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68 亿元，占比 0.79%。我国人身保险产品仍以寿

险产品为主。多数人身险公司全面聚焦长期期缴、保障型等高价值业务，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产品，推动高内含价值业务快速增长，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

从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依旧占据市场龙头地位。由于近年来人身险公司逐步回归保险保障的业务本源，同时业务结构调整以及渠道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小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也有所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上升。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的深化，我国人身险公司的经营模式逐步从追求保费规模的粗放式增长开始转向注重业务的内含价值和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三、保险业监管架构

（一）行业监管部门

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

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揭牌。

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监管内容

保险行业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 年 9 月 25 日颁布，2015 年 10 月 19 日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险公司必须向原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从原保监会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只有在符合股东、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业务发展计划、营业场所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条件后才能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保险公司股东资格：对在中国成立的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须符合《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2 日颁布，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的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严格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设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严格保险公司股东准入。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财务 I 类、财务 II 类、战略类和控制类四个类型，并对其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标准，明确各类资本投资比例限制和数量限制。

3、公司治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治理架构。保险公司应当委任若干比例的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保险公司应在其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中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构成比例，并遵循原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董事任免、董事任职资格和考核的详细指引。

4、市场行为监管：保险公司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分业经营规则、再保险业务规则、保险准备金规则、提取公积金以及保险保障基金规则、最低偿付能力规则、资金运用规则、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规则；保险中介机构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市场准入规则和接受监管规则。

5、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即对保险机构资产负债质量、匹配情况，以及偿付能力进行的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指其赔偿和给付的能力，偿付能力的监管是一个国家对其保险公司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保证保险机构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保险监管的首要目标。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在“偿二

代”的监管框架下，偿付能力监管包括对于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再保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压力测试、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偿付能力报告及保险集团的监管。

2021 年 1 月 15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吸收了“偿二代”建设实施的成果，完善了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评价标准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等，其中，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为定量化指标；风险综合评级作为定性指标在定量监测指标的基础上，考虑了难以量化的风险的影响，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督框架。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公司于 2022 年第 1 季度起正式执行。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对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做了进一步的细化管理，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各定量化指标的计量方法，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标准，并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在保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0%监管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根据保险业发展实际，优化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通知共十条，主要包括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引导保险公司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四个方面。

6、资金运用业务监管：即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管。2018 年 1 月 24 日，原保监会颁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及在原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

性文件的通知》，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了 14 项险资运用领域相关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取消投资单只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简化了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决策流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2 年 5 月 1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了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托关系的边界，进一步增补完善了委、受托双方的权责义务和禁止行为，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同时，《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保险资管机构的专业投资优势，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运作水平，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同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公司锚定“中国一流的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依托控股的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资金运用，通过控股的新华养老保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保险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打造多层次产品体系，构建涵盖“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打造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和高能级发展。

公司坚持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保险+服务+投资”三端协同发力，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近1.9万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2.2%；2025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58.71亿元，同比增长14.9%；内含价值2,878.40亿元，同比增长1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84亿元，同比增长38.3%，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8,536.53亿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3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1亿元。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价值彰显。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始终将品牌建设根植于服务国家战略和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实践中，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保障社会民生，着力发挥好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2025年，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深度参与大型体育赛事护航、高铁冠名等项目，积极传递公司品牌温度及专业形象。凭借稳健的经营与卓越的服务，2025年公司荣登《财富》世界500强，连续11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前50强，连续19年入榜《亚洲品牌500强》，获得穆迪财务实力“A2”评级、惠誉财务实力“A”评级。

2、发展动能增强。公司以“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为主线，系统性推动公司战略转型，通过产品体系、营销模式、服务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科技赋能等多维度的深度改革，持续推进学习型和服务赋能型组织建设，充分释放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与组织活力。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加快塑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3、主业基础坚实。公司始终坚守寿险本源，坚持长期主义，深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优化康养服务生态布局，推进渠道专业化建设，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绩优化销售队伍，通过遍布全国的机构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服务，客户基础广泛坚实。2025 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958.71 亿元，同比增长 14.9%，整体经营取得较好成绩。

4、产业协同支撑。公司持续完善“保险+服务+投资”三端协同的发展模式，资产端依托专业化资产管理平台，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投资策略稳健审慎，资产负债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服务端着力构建覆盖“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的十大服务体系，打造“新华尊、新华安、新华瑞、新华悦、新华康”系列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赋能保险主业价值增长。

5、管理专业高效。公司拥有经验丰富、视野开阔的管理团队，以及高素质、专业化的核保核赔、保险精算、风险管控等领域人才队伍，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敏捷高效，执行力和运营管理效能持续提升。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内培外引”人才机制，强化关键岗位人才配置与梯队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干部队伍成长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与组织保障。

6、企业文化引领。公司全面推进新时代企业文化建设，总结传承公司近三十年优秀文化基因，发扬敢为人先、敢打胜仗的市场化基因，融合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理念，厚植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情怀。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深入践行“专业铁军、追求卓越、仁爱厚德、传承创新”的新华精神，文化凝聚力、影响力持续增强，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久精神动力。

（二）未来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重要部署，既为行业锚定了“国之大者”的使命定位，也为行业服务实体经济、

保障民生需求指明了战略方向。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持续巩固，居民财富积累与老龄化进程加速，推动人身险需求持续释放并带来结构性增长机遇。同时，在长期利率中枢下移、各项监管政策持续深化的背景下，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与能力的综合较量。行业转型趋势与监管导向对公司战略定力与经营韧性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为根本宗旨，以“践行大保险观，打造强大新华”为战略导向，持续推进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系统性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多元生态赋能能力、投资管理能力，战略性聚焦机构区域深耕、人才高地建设、渠道专业建设、客户精细化经营与科技智慧赋能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持续做大做强做优保险主业，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和保障社会民生核心使命，为公司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价值。

2026 年，公司将秉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构建金融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立体式、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客户驱动经营；坚持以价值为核心，持续推进“保险+服务+投资”三端协同的发展模式，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穿透式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巩固高质量发展根基。

三、发行人业务状况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注入强劲动力。人身险行业在监管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正式迈入转型深化的关键时期，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人身险预定利率动态调整”“营销体制改革”等监管政策全面落实，有力规范了市场秩序，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监管积极鼓励长期资金入市，险资作为耐心资本的优势持续凸显，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投入，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力践行大保险观，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深耕主业服务国计民生，核心业务指标稳健增长，市场地位保持稳固，转型成效持续显现。

2025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走“规模价值双提升、品质结构双优

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个人、家庭、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推进产品+服务融合发展，持续完善个险、银保、团体、互联网等多元化销售渠道和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价值显著提升，结构明显优化，品质日益改善，发展质量和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2026 年，公司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使命，以践行“大保险观”为战略导向，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工作总基调，稳步推进“规模价值双提升、品质结构双优化”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战略，构建多元化服务生态体系和产品矩阵，强化组织发展和绩优建设，保险业务实现稳健增长。

（一）业务范围及主要保险产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截至 2025 末，本公司在售保险产品共计 211 款，其中按 2025 年度保费收入排名的前五大保险产品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原保费收入	占原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福盛世家终身寿险	寿险	18,182	9.28%
2	荣耀鑫享智赢版终身寿险	寿险	14,760	7.54%
3	荣尊世家终身寿险	寿险	9,480	4.84%
4	荣欣世家终身寿险	寿险	7,541	3.85%
5	荣耀鑫享庆典版终身寿险	寿险	7,173	3.66%
合计			57,136	29.17%

（二）人身险市场占有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人身险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全年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2023 年度	1,659.03	35,379	4.69%
2024 年度	1,705.11	40,056	4.26%
2025 年度	1,958.71	43,624	4.49%

注：全年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人身险公司经营情况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综述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按险种类别划分为分红型保险、健康保险、传统型保险、意外保险、万能型保险等。

最近三年，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红型保险 ¹	37,604	19.20	28,278	16.58	29,696	17.90
健康保险	50,766	25.92	52,527	30.81	54,396	32.79
传统型保险	106,690	54.47	88,887	52.13	80,836	48.72
意外保险	743	0.38	758	0.44	918	0.55
万能型保险 ¹	68	0.03	61	0.04	57	0.03
合计	195,871	100.00	170,511	100.00	165,903	100.00

注 1：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958.71 亿元、1,705.11 亿元和 1,659.03 亿元。就各类险种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来看：

最近三年，分红型保险保费收入在 2025 年实现大幅增长。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红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76.04 亿元、282.78 亿元和 296.96 亿元，占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0%、16.58%、17.90%，占比在 2025 年显著回升。

最近三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略有减少。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507.66 亿元、525.27 亿元和 543.96 亿元，占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2%、30.81%、32.79%，占比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传统型保险保费收入持续增加。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传统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066.90 亿元、888.87 亿元和 808.36 亿元，占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7%、52.13%、48.72%，占比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意外保险保费收入略有减少。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

司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7.43 亿元、7.58 亿元和 9.18 亿元，占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4%、0.55%，占比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万能型保险业务收入基本维持平稳，在各类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中占比较小。

2、保费结构

本公司保险业务可分为长险首年业务、续期业务和短期险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险首年保费	28,287	33.88	57,782	29.50	38,811	22.76	40,900	24.65
-趸交	3,836	4.59	20,582	10.51	11,591	6.80	17,362	10.47
-期交	24,451	29.28	37,200	18.99	27,220	15.96	23,538	14.19
续期保费	53,293	63.83	134,167	68.50	127,925	75.02	121,270	73.10
短期险保费	1,916	2.29	3,922	2.00	3,775	2.21	3,733	2.25
合计	83,496	100.00	195,871	100.00	170,511	100.00	165,90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险首年业务保费收入总体呈波动趋势。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分别为 282.87 亿元、577.82 亿元、388.11 亿元和 409.00 亿元，占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8%、29.50%、22.76%和 24.65%。2026 年 1-3 月，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 282.87 亿元，同比增长 3.86%。2025 年度，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 577.82 亿元，同比增长 48.88%。2024 年度，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5.11%，主要由于趸交保费规模下降。2023 年度，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40%，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抢抓行业复苏发展机遇，优化产品供给，加快发展步伐。本公司长期险首年业务保费来源于趸交业务和首年期交业务。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趸交保费收入分别为 38.36 亿元、205.82 亿元、115.91 亿元和 173.6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趸交保费收入呈波动趋势。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分别为 244.51 亿元、372.00 亿元、272.20 亿元和 235.38 亿元，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续期业务保费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较大，持续发挥压舱

石作用。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续期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 532.93 亿元、1,341.67 亿元、1,279.25 亿元和 1,212.70 亿元，占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3%、68.50%、75.02%和 73.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 19.16 亿元、39.22 亿元、37.75 亿元和 37.33 亿元，占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00%、2.21%和 2.25%。近三年，本公司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整体略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续期拉动增长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夯实，转型优势凸显。

3、业务渠道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多渠道发展，包括个险渠道、银保渠道和团险渠道。个险渠道和银保渠道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按渠道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险渠道	53,458	64.02	120,581	61.56	115,970	68.01	115,576	69.66
银保渠道	27,962	33.49	72,102	36.81	51,674	30.31	47,824	28.83
团险渠道	2,076	2.49	3,188	1.63	2,867	1.68	2,503	1.51
合计	83,496	100.00	195,871	100.00	170,511	100.00	165,903	100.00

1)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坚持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全面提升业务规模与价值，加快推进分红险转型，以制度化经营为核心抓手，通过五大主要举措系统性提升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

渠道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渠道顶层设计，推进制度落地执行，深化“总部主建、机构主战”模式，强化渠道各层级统筹协同。队伍建设方面，坚持“以队伍为根本”。以基本法为纲、荣誉体系为引领，结合多样化人才引进培养政策，不断夯实常态化优增基础。依托创业支持计划，持续提升队伍年轻化与高学历占比，并同步强化绩优梯队建设。通过分层培育与精准赋能，提升核心产能，激发“企业家”精神，巩固组织内生动力。

力与价值导向。产品推动方面，持续深度践行“好产品在新华”的竞争策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保险保障需求。顺应行业趋势与监管导向，充分发挥耐心资本优势，重点推动分红险转型，尤其是提升十年期分红险占比。同时，坚持回归保险本源，倡导保障型产品常态化销售。客户经营方面，聚焦客户满意度提升与队伍服务赋能。推进客户活动体系化运作，构建全国统筹、季度递进、主题鲜明的标准化活动机制，加强客户连接和有效触达，实现服务能力与客户满意度双提升。智能工具赋能方面，打造“鑫智能”系统，建设一站式数字化营销平台。围绕客户经营和绩优追踪两大板块，打通数据链条，构建动态化客户档案，赋能客户经营，牵引持续绩优，形成标准化营销管理新范式。

2026 年 1-3 月，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534.58 亿元，同比增长 20.0%，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145.23 亿元，同比增长 22.2%。2025 年，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205.81 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190.27 亿元，同比增长 43.8%。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 13.34 万人，月均合格人力 2.20 万人，同比基本持平，月均合格率 16.5%，同比提升 0.6pt；月均绩优人力 1.55 万人，同比增长 2.0%，月均绩优率 11.6%，同比提升 0.7pt；月均万 C 人力 0.33 万人，月均万 C 人力占比 2.5%，同比持平；月均人均综合产能 1.12 万元，同比增长 43%。

2)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严格落实“报行合一”监管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践行保费规模与价值并重的业务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管理能力。渠道合作方面，深化国有大行、股份银行合作，优选地方商业银行合作。拓展业务网络布局，强化银行与保险机构战略协同，深耕网点经营，推动核心渠道业务显著增长。产品转型方面，持续深化分红险转型，构建覆盖多元需求的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保障。队伍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强部优组”与“三三制”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公司“强基工程”“XIN 计划”等战略部署，人力规模稳健增长，人均产能同比提升 17.9%，队伍质态持续向好。

2026 年 1-3 月，银保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279.62 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96.99 亿元，同比增长 30.7%。2025 年，银保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721.02 亿元，同比增长 39.5%，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179.74 亿元，同比增长 29.6%；续期保费 341.54 亿元，同比增长 27.7%。

3) 团险渠道

团体渠道持续推动改革转型落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规模效益两手抓，不断提升渠道经营管理水平。客户开拓方面，以员工福利业务为核心，强化央国企客户开拓，夯实小微企业客户基础，扩宽经代合作渠道，全面推动短期险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方面，改造升级、优化重塑，出台新版基本法，启动优秀人才引进，加强队伍基础管理，推进“三三制”实施落地，月均人均产能同比增长 19%。支持赋能方面，细分完善团险产品体系，优化系统平台支持，建立“新华企康”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理赔服务质效。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加强科技、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客户承保力度，提供风险保障额度超 4 万亿元。持续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扩大服务群体，参与承保 21 个省市、46 个惠民保项目，为参保人群提供更丰富的医疗保障。

2026 年 1-3 月，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20.76 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 2.29 亿元，同比增长 41.4%，短期险保费 16.24 亿元，同比增长 6.1%。2025 年，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31.88 亿元，同比提升 11.2%；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 2.01 亿元，同比增长 6.9%；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0.24 亿元，同比增长 7.9%，覆盖客户 1,486 万人。

4) 业务价值

本公司坚持回归本源，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最近三年本公司新业务价值、内含价值、保单持续率和退保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业务价值	9,842	6,253	3,024
内含价值	287,840	258,448	250,510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13 个月） ¹ （%）	97.1	95.7	89.8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25 个月） ² （%）	93.3	86.2	78.4
退保率 ³ （%）	1.5	1.9	1.9

注 1：13 个月继续率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13 个月实收保费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注 2：25 个月继续率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25 个月实收保费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注 3：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内含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12,414	189,233	162,78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13,197	104,223	116,257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37,770)	(35,008)	(28,52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75,427	69,215	87,727
内含价值	287,840	258,448	250,510

最近三年，本公司新业务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1,885	8,468	5,892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043)	(2,215)	(2,86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9,842	6,253	3,024

（四）公司资金运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总投资资产、投资收益及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投资资产	1,841,227	1,629,361	1,345,475
总投资收益 ¹	104,334	79,687	22,664
净投资收益 ²	46,058	45,283	42,041
总投资收益率（%） ³	6.6	5.8	1.8
净投资收益率（%） ³	2.8	3.2	3.4

注 1：总投资收益 = 净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注 2：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注 3：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月均投资资产 - 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月均应收利息）。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基本原则，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管控，在对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进

行预判的前提下，优化投资组合配置，寻求稳定、可持续的投资组合收益。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总投资资产 18,412.2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总投资收益率为 6.6%。2025 年，国内经济基本面平稳运行，资本市场表现优异，长端利率在低位区间内震荡，整体呈现股强债稳的格局。公司深入践行“大保险观”，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以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己任。投资业务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主线，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投资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公司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的基础上，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引领下，积极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多策略、体系化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固定收益方面，一方面，积极把握阶段性配置机会，适度拉长资产久期，缩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充实固收资产底仓；另一方面，择机配置业绩稳定的固收增强类产品，适度提高收益弹性。在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布局权益底仓资产配置，稳定并增厚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加强宏观形势研判，把握配置节奏。公司还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科技赋能投资全流程，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总投资资产 16,293.6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总投资收益率为 5.8%。2024 年，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基本理念，在资产配置层面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同时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在固定收益方面，以十年期国债为代表的利率中枢水平继续下行，高收益资产依旧稀缺，公司一方面通过配置长久期利率债，有效承接大规模资金配置，缓解资金配置压力，并适度拉长资产端久期，收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另一方面积极寻找优质项目的配置机会，同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在权益投资方面，坚持稳扎稳打，发挥好险资耐心资本优势，向高股息 OCI 类等持有型权益资产进行策略迁移，同时把握好阶段性、结构性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市场下行风险。

2023 年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总投资资产 13,454.7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总投资收益率为 1.8%。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秉承“稳健、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在战略资产配置指引下，灵活调整战术资产配置，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固定收益方面，本公司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一方面通过中短久期品种配合长久期利率债，有效承接大规模资金配置，缓解资金配置压力，并适度拉长资产端久期；另一方面仍积极寻找优质项目的配置机会，同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审慎控制仓位，根据市场节奏与形势动态调整结构，把握好阶段性、结构性机会。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华保险股本总额为 3,119,546,600 股，共有股东 86,467 家，其中 A 股股东 86,202 家，H 股股东 265 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¹	是否和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1.19	972,869,361	-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1.94	60,503,3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6,978,414	-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44,036,501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1.00	31,100,360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32	10,000,000	-
10	邹刚	自然人	0.24	7,500,072	-
合计			81.93	2,555,930,323	-

注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0,503,3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的持股数量。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99.40%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99.76%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75 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3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深圳	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合肥	合肥	服务	人民币 3,200 百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5	新华悦康养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	琼海	琼海	服务	人民币 1,908 百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理发服务、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家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6	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843 百万元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证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常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7	新华嘉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北京	北京	养老服务及企业管理	人民币 964 百万元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外卖递送服务
8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9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	人民币 260 百万元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
10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设计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11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0 百万元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2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 百万元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三、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00%	0.00%	杭州	商业银行	人民币 5,930 百万元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¹	6.38%	0.00%	中国香港	燃气业务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等	
3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9.03%	0.00%	中国香港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4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¹	9.07%	0.00%	上海	互联网支付等	人民币 1,460 百万元
5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	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6	汇鑫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0.00%	39.86%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不适用
7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30.00%	0.00%	北京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元

注：本公司持有该等被投资单位不足 20% 的表决权，但因在被投资单位中派驻董事并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1	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	上海	股权投资等	人民币 50,000 百万元
2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¹	50.00%	0%	北京	股权投资等	不适用
3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¹	50.00%	0%	北京	股权投资等	不适用
4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	北京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 1,127 百万元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0.00%	北京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 10 百万元

注：于本年度，本公司出资认购由国丰兴华发起设立的鸿鹄二期及鸿鹄三期 1 号的份额。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鸿鹄二期、鸿鹄三期 1 号，因此本公司将鸿鹄二期及鸿鹄三期 1 号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玉成	男	2023/12
执行董事	龚兴峰	男	2024/12
非执行董事	杨雪	女	2021/10
非执行董事	毛思雪	女	2025/3
非执行董事	胡爱民	男	2016/6
非执行董事	张晓东	男	2025/8
独立董事	马耀添 ¹	男	2019/12
独立董事	徐徐	女	2022/12
独立董事	郭永清	男	2022/12
独立董事	卓志	男	2025/6
二、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财务负责人	龚兴峰	男	2024/12
副总裁	秦泓波	男	2021/11
副总裁	王练文	男	2022/12
总裁助理	李文峰	男	2024/2
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	刘琛	女	总裁助理 2024/3 首席信息官 2025/8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刘智勇	男	总裁助理 2024/3 董事会秘书 2025/4
合规负责人	王西刚	男	2017/4
总精算师	潘兴	男	2025/3
审计负责人	谭力	男	2026/6

注 1：2025 年 12 月 3 日，因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马耀添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耀添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杨玉成先生及龚兴峰先生获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杨雪女士、毛思雪女士、胡爱民先生及张晓东先生获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卓志先生及张秀芬女士获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秀芬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在其任职资格核准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注 2：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耿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玉成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玉成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杨先生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166，联交所股票代码：06806）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杨先生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长。此前，杨先生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等职务。杨先生于 2000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龚兴峰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龚先生 199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并曾任新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新华养老保险公司董事、总精算师等职，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龚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中国精算师协会(CAA)的中国精算师资格(FCAA)和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的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龚先生于 1996 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1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雪女士，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毛思雪女士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起兼任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毛女士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毛女士于 2008 年 6 月加入中投公司，先后在股权投资部、专项投资部、君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二部和私

募股权投资二部从事对外投资工作，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和团队负责人。此前，毛女士曾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女士于 2001 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取得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毛思雪女士，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毛思雪女士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起兼任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毛女士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毛女士于 2008 年 6 月加入中投公司，先后在股权投资部、专项投资部、君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二部和私募股权投资二部从事对外投资工作，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和团队负责人。此前，毛女士曾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女士于 2001 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取得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爱民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胡爱民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中国宝武产融业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还兼任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9668）董事。此前，胡先生曾任华宝投资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华宝证券董事长，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胡先生于 1995 年取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晓东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晓东先生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深交所股票代码：000825）董事。此前，张先生曾任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太钢不锈监事，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太钢不锈党委常委，中国宝武碳中和基金筹备组组长等职务。张先生于 2014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马耀添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耀添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现任 Liberty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及以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身份出任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的顾问。马先生于 1985 年获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于 2023 年获得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资格。马先生于 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出任香港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马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执业律师、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综合调解员、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香港仲裁司协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及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马先生 1988 年取得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马先生于 1998 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并于 2015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银紫荆星勋章。

徐徐女士，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徐女士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女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教授，中国养老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保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保险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政府采购中心行业顾问与政采项目论证专家。徐女士于 2006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郭永清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永清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郭先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郭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21）、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16）、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先生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88366；联交所股票代码：06826）、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67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74；联交所股票代码：01065）、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363）、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等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 2002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博士学位。

卓志先生，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卓志先生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卓先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保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国务院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金融学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同时担任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卓先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等职务。卓先生于 1997 年取得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保险方向）博士学位，并于 1997 年至 1999 年在德国曼海姆大学进行保险风险管理博士后研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兴峰先生，请参见本章“二、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秦泓波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长，自 2025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监管统计负责人。秦先生于 202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秦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总监、新闻发言人等职，曾兼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于 2011 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练文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 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人业务总监、公司总监兼西北区域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新华养老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分公司临时负责人等职务。王先生具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职称，于 2004 年取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文峰先生，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4 年 3 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7 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兼任汇金公司派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1508）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李先生任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 / 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

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期间挂职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委会（朝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李先生曾任中投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 内审部经理、办公室 / 董事会办公室 / 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李先生曾就职于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审计署信息邮政审计局。李先生于 2008 年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审计师资格。

刘琛女士，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5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刘女士 1996 年加入公司，2013 年任本公司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历任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保费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 /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等职。刘女士拥有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2 年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和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

刘智勇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5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刘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研究规划组组长，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 / 保险机构管理部派出监事，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新华党校副校长、新华保险干部研修院常务副院长。刘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刘先生于 2017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王西刚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王先生 1998 年加入公司，2005 年起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等职。王先生于 2008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11 年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

潘兴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产品市场部总经理。潘先生 2003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产品开发工作，2017 年 6 月任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任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调入新华养老保险公司，历任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潘先生于 2014 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中国精算师资格。

谭力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经理。谭先生 2026 年 2 月加入公司。此前，谭先生就职于审计署，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一处主任科员、办公厅信息综合处

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三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干部三处处长等职。谭先生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债券将由簿记管理人于发行首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簿记建档室进行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

律、法规、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二）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第二条，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较高的市场地位、业务结构有所优化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新华保险面临的诸多信用挑战，包括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稳定性构成挑战、综合收益总额波动较大或对偿付能力带来压力、房地产行业风险暴露对资产质量带来负面影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正面：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品牌实力提升等方面给予新华保险大力支持；

2、在国内寿险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强大的品牌实力，保费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

3、期交续期保费占比较高，为业务规模扩展发挥压舱石作用；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及趸交保费增长较快，占比持续提高，业务结构有所优化，新业务价值显著提升。

关注：

1、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索偿权劣后，遇到触发条件时，可能被减记，且利息可能取消或递延支付；

2、宏观经济复苏缓慢、监管环境趋严、行业仍处于转型期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等外部因素对公司业务运营带来潜在压力，资本市场波动及利率低位运行对公司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稳定性构成挑战；

3、公司持有部分房地产行业相关股权及非标资产，未来仍需关注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资产质量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出现重大漏洞和缺陷；财务状况的恶化，如资产质量下降、资本金不足等；外部支持能力及意愿大幅弱化。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华保险作为 A+H 股上市的大型人身保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稳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较为成熟，关联交易风险整体可控；业务经营方面，新华原保险保费收入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靠前水平，保险产品体系较为完善，保单品质持续提升；投资资产配置较为多元化，投资标的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投资策略较为稳健；财务表现方面，公司保险服务业绩持

续提升，投资收益净额大幅增长，盈利指标增幅较快，存在一定资产负债久期错配，但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偿付能力整体保持充足水平。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综合实力极强，中央汇金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程序参与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等；根据新华保险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股东有义务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新华保险可快速变现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强，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股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优势：

1、市场份额保持排名靠前。作为 A+H 股上市的大型人身险公司，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市场认可度，近年来客户覆盖面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产品体系持续完善，市场份额在国内寿险行业排名靠前。

2、个险渠道为新华保险的核心渠道，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个险渠道为新华保险核心业务渠道，得益于完善的产品体系、长期深耕市场及雄厚的股东背景，新华保险个险渠道保费收入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新华保险个险渠道以价值增长为主要关注点，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3、保单品质向好，新业务价值大幅提升。新华保险保单继续率持续提升；近年来，新华保险不断推动价值转型，优化业务及期限结构，推动长期险销售，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率呈较快增长态势，保险业务品质持续向好。

4、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新华保险自身资本实力较强，同时得益于利润积累及资本补充债券的成功发行，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

5、股东综合实力极强，能够给予公司较大力度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综合实力极强，中央汇金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程序参与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等；根据新华保险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股东有义务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6、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寿险公司承担一定的社会养老及社会公共职能，其对支持国家落实社会养老体系完善工作、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故当出现经营困难时，寿险公司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关注：

1、在当前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及低利率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及资金运营水平面临一定挑战。得益于可用资金规模的持续增长，新华保险持续加大投资资产的配置力度，投资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在当前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及低利率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或面临一定利差损风险，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及资金运营水平面临一定挑战。

2、需关注盈利稳定性情况。新华保险盈利指标受资本市场波动及减值计提情况影响较大，需关注未来盈利实现及稳定性情况。

3、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新华保险有权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新华保险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如新华保险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实施破产。

评级展望：

未来，新华保险将着力构建完善的“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体系，提升保险供给、服务赋能、投资管理等核心能力，保险业务市场占有率有望继续排名前列。另一方面，在行业代理人流失大背景下，需关注公司个险渠道业务发展情况，同时未来盈利稳定性亦需予以关注。

可能引致评级上调的敏感性因素：不适用。

可能引致评级下调的敏感性因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股东支持意愿下降；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地位下降；财务状况恶化，如资产质量大幅下降、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等。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

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其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的要求，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案、发行条款、信用评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烯键、易媛媛、刘鑫、徐方仕 联系电话：010-85210448 传真：010-85210594 邮政编码：102100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超、杨伊晨、王瑰琪、朱峭峭、许玥、王传正、胡富捷、曾移楠、康雅然、张杨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马静怡 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稀楠 联系电话：010-66592497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马千鲁 联系电话：13717745556 传真：010-85125118 邮政编码：20000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林喆 联系电话：18010171601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齐思涵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马欣然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13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金复〔2026〕337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6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财务报告；
- 6、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10、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联系人：余烯键、易媛媛、刘鑫、徐方仕

联系电话：010-85210448

传真：010-85210594

邮政编码：10210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等互联网网址查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